（上接B045版）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授信额度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授信额度的预案》

7、《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7.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公司为贵研国贸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　票质押担保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预案》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　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10、《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11、《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12、《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本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同意将以下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最新规定和要求，201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八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两个月内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的，两个月期满时辞职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六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并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并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0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特别决议的，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的，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4	新增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注：本条以下条款条目顺延）
5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7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但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国贸公司”）及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

● 担保金额：

1、拟为贵研催化公司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贵研金属公司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贵研国贸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贵研资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拟为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分别在渣打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分别为美元贰仟贰佰万元整；

6、拟为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分别在汇丰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分别为美元肆佰肆拾万元；

7、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681.71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48%，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2015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下属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国贸公司和贵研资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为规避贵金属原料的价格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2015年度拟分别在渣打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与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为规避贵金属原料的价格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2015年度拟分别在汇丰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与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因生产过程物料（废料）的取样、制样及精炼提纯存在一定的周期，期间客户要求为已交付但尚未生产（加工）完毕的贵金属物料（废料）提供担保。为积极拓展业务，贵研资源公司提请公司为其向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1、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9.91%的股权，注册资本396,929,022.56元，法定代表人卢军，注册地在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主营业务范围为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00,528,513.92元，净资产572,843,909.35元，2014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 22,213,977.73元。

2、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胥翠芬，注册地在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主营业务范围为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02,523,973.79 元，净资产为117,967,121.36元，2014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 8,797,508.84元。

3、贵研国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胥翠芬，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层302-303室，主营业务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500万元，尚未产生收入。

4、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3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郭俊梅，经营范围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经营铂族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19,690,645.12元，净资产为354,352,069.11元，2014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 15,809,223.89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贵研金属公司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贵研国贸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拟向渣打银行分别出具保证函。“被担保人”分别为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保证函项下的担保“最高金额”分别为美元贰仟贰佰万元整。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均为自起始日开始（包括该日）至2017年5月30日（含该日）为止的期间。“起始日”指2015年5月8日。“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函的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最迟的一个日期之后两年为止的期间：(a) 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 (b) 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c) 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业务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盈亏净额”到期应付的日期；

6、公司拟为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拟向汇丰银行分别出具保证书。“被担保人”分别为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务”指(i)最高债务具体金额加上(ii)该金额的违约利息再加上(iii)银行为执行本保证书而引起的所有开支；如果任何担保款项的币种与最高债务的币种不同，且在债权确定时，按照当时适用的外汇汇率计算出的担保款项以最高债务的币种表示的等值金额自担保款项产生后增加了，则增加的金额应当加于最高债务之上。“最高债务具体金额”均为美元肆佰肆拾万元整。担保债务的“最短被担保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保证期间”均为被担保期间加被担保期间届满后六个月。

7、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贵研国贸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拟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为：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0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2月 4日	2017年12月 3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 4月30日	2017年 4月29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5月30日	2017年 5月29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331,000.00	2015年6月5日	2017年 6月5日	否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7,794,168.60	2015年 1月8日	2017年1月23日	否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681.71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48%，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1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4号”文《关于核准贵研铂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82,077,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231,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22,8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3,408,373.00元，于2011年8月2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KMA1066-1-1号《验资报告》。

2、2013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7,418,750股新股。根据公司的配股说明书，原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每股面值1元，配股价格为16.80元/股。2013年3月18日，完成了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实际有效认购数量为42,689,609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185,43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605,320.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580,110.59元，于2013年3月20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51-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资源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组织、策划、建设和运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6,899.8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27,340.84万元的98.39%，其中：项目建设已使用18,424.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已使用8,475.77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6,899.8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0.9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238.88万元。

2、2013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33,739.31万元，补充营运资金34,718.70万元。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催化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68,458.0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68,458.01万元的100.00%。其中：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34,718.70万元（生产采购原料使用30,681.18万元，贸易采购原料使用4,037.52万元）；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33,821.09万元（工程建设使用21,115.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已使用12,705.51万元）。其中，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33,821.09万元，超出该部分募集资金净额33,739.31万元的81.7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开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工程建设81.78万元，目前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88.3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1年8月15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